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 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的主题要点并总结其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文件 COFI/2014/Inf.7。

请渔委：

-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报告；
- 就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的后续行动给予指导。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应挪威政府的盛情邀请，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会议报告见 COFI/2014/Inf.7 号文件。下文所示段落编号为报告段落编号。

会议主要结果

关于粮农组织与贸易有关活动的报告

2. 分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并促请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市场准入、附加值、收获后损失和食品安全工作。
(第 10 段)

3. 分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的渔业工作与粮农组织其他技术部门的工作得到更好的结合。成员们还支持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不断扩大合作。(第 12 段)

4. 分委员会提及鱼情信息网 (FISH INFONetwork) 在所进行的区域能力建设中的重大贡献，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对该网络进行支持和协调。分委员会还提及全球渔汛系统 (计算机化鱼品销售信息系统) 项目有助于提供国际水产品市场趋势分析和信息。(第 13 段)

5. 一些成员赞扬粮农组织为加深对水产品和食品行业潜在未来前景的认识而为这些行业开展经济分析和建模工作。会上尤其提到《经合组织 - 粮农组织农业展望》年度出版物中增加了一个专门的水产品章节，最近在《2030 年世界渔业》刊物中公布了研究成果，会议还提到了粮农组织的《2030 年世界食品》研究。
(第 14 段)

6. 分委员会欢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秘书处与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相结合和合作。COFI:FT/XIV/2014/2 号文件中报告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得到分委员会的支持。成员们指出，需要更加突出水产养殖在国际市场和贸易中的作用。会议还请粮农组织在其工作和文件中考虑水产养殖与捕捞渔业的差异和特殊性。
(第 15 段)

7. 分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有关减少捕捞后损失的工作。(第 16 段)

8. 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的项目在专项活动和项目组成部分中对性别问题给予的日益重视,以及从 2014 年起将性别平等作为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中的一项跨部门战略目标。(第 17 段)

9. 分委员会祝贺粮农组织在鱼品价格指数方面所做的工作，强调需求、供应和价格研究对渔业政策制定者的价值。(第 18 段)

10. 分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加强与联合国统计司的合作,并欢迎为在人口和农业普查中包含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更加相关的问题开展了工作。(第 19 段)

11. 分委员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为改进鱼产品协调分类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成员们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就可能改进的领域提出建议,包括利用分类序列编号补充《协调制度》,为环境目的改进需要更加精确监测的鱼种如鲨鱼和鳕鱼的详细分类,以及在贸易数据中区分养殖和野生品种。(第 20 段)

12. 一些成员对预算状况和能否为有效完成渔业相关活动获得充足预算,以及对因此而增加预算外资源的需要表示关切。此外,会议还强调了粮农组织与成员国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第 21 段)

战略目标在粮农组织改革过程中的作用

13. 成员们还强调了基于结果的框架和制定相关绩效指标的重要性。(第 22 段)

14. 分委员会欢迎增强部门间合力,将渔业优先重点进一步纳入更为广泛的资源管理、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机遇。分委员会还强调,在执行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各项计划时,要夯实明确的科学基础,大力突出技术重点。为此,一些成员欢迎粮农组织为支持粮食安全、减轻贫困以及可持续水生资源管理而提出的“全球蓝色增长倡议”,及其与里约+20 承诺和其他全球举措的联系。(第 23 段)

鱼品贸易与人类营养

15. 分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帮助成员国努力增加鱼品消费,尤其是增加最弱势群体鱼品消费。(第 24 段)

16. 分委员会强调,需要深入了解当地水生环境可提供海产品,包括水生植物以及鱼和其他海产品的营养构成。(第 25 段)

17. 分委员会承认,出口高值水产品创造重要收入,这些收入可用于购买数量更多的经济价值虽然较低,但营养价值相似或更高的水产品。(第 26 段)

18. 许多成员对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表示关切。(第 27 段)

19. 分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对鱼粉和鱼油替代物的研究,以便将更多水产品直接提供给人消费。鱼粉和鱼油价格高昂,构成了这方面的一项巨大挑战。粮农组织应帮助成员国设法从营养和粮食安全角度来应对这项挑战。(第 28 段)

20. 分委员会还强调了通过减少收获后损失,改进副产品利用和保留副渔获物等来增加可供人类消费的水产品的潜力。(第 29 段)

鱼品贸易近期发展情况

21. 分委员会强调了信息交流的重要性，指出粮农组织有必要继续监测并分析国际鱼品贸易以及有关供应、需求、价格和消费领域的发展情况。他们还指出了鱼情信息网和全球渔讯系统提供渔业分析和信息的作用。（第 32 段）
22. 分委员会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鱼和渔产品生产贸易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小型渔业部门的需要。分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创造扶持性环境，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尤其是小型渔业部门更公平地参与区域和国际贸易。（第 33 段）
23. 分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继续为发展中国家解决贸易和销售相关问题开展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第 35 段）
24. 分委员会强调了建立一个透明、健全和协调一致的贸易体系，按照世贸组织规则，以透明、一致和非歧视性方式实施相关措施的重要性。（第 36 段）
25. 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开展的国际鱼品贸易价值链分析工作。对价值链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包括对价格和利润如何因价值链中的相对位置而变化作进一步分析将是有益的。（第 37 段）
26. 许多成员强调加强国家间对话和磋商将有益于国际贸易。（第 38 段）
27. 一些成员对所有渔业补贴的使用表示关切，强调粮农组织向世贸组织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尤其是为渔业补贴谈判提供专门技术知识的重要作用。另外一些成员着重指出，只是某些种类补贴的使用令人关切。一些成员要求继续给予渔业补贴以加强其能力建设和鱼品贸易生产。（第 39 段）
28. 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世行和世贸组织的合作。分委员会还指出了在经济分析中鱼和农业进一步整合的重要性。（第 40 段）

有关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29. 分委员会对生态标签计划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包括形成贸易限制和造成成本上涨的可能性表示关切。（第 41 段）
30. 分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与世贸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为生态标签计划和研究其对国际海产品贸易的影响提供技术咨询的重要性。（第 42 段）
31. 分委员会承认粮农组织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粮农组织准则）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的作用。一些成员指出需要继续加以改进。一些成员注意到运用这些准则评价广泛的管理系统，包括亚热带和热带沿海小规模渔业管理系统可能产生的益处。（第 43 段）

32. 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满足渔业认证的市场准入要求，提高国家可持续渔业管理能力。（第 44 段）

33. 分委员会认为需要深入研究生态标签对渔业可持续性和生产者经济收益的影响。（第 45 段）

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

34. 分委员会赞赏该咨询报告按照涉及食品安全、可持续性和合法性的现行管理和非管理性标准，对可追溯性状况进行了全面回顾。一些成员指出，渔委内部并未就秘书处提出一份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草案问题达成一致。（第 47 段）

35. 分委员会注意到，可追溯性是不同行业广泛使用的一个工具。一些成员建议，今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应侧重鱼品的合法性。（第 48 段）

36. 分委员会认为，该咨询报告缺少一项差距分析，许多成员建议秘书处召集一次专家磋商会来开展这项工作。（第 49 段）

联合国关于“可持续渔业：渔获记录制度”的渔业决议

37. 一些成员指出渔获记录制度有益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活动，强调实施此类计划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第 51 段）

38. 分委员会注意到有人愿意提供资金，按照渔委将为此项工作商定的职责范围，组织一次关于渔获记录制度的专家磋商会。分委员会注意到将对渔获记录制度应用以下原则：a) 符合相关国际法的规定；b) 不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c) 等同性；d) 基于风险；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f) 可能时采用电子形式。分委员会重申，出台任何新的渔获记录制度之前还应作出成本效益考量。（第 52 段）

审议市场准入要求

39. 分委员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处理鱼品相关问题的各法典委员会密切合作。（第 54 段）

40. 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为实施与双壳类最大残留限量和卫生计划有关的食典业务守则制定技术准则。（第 55 段）

41. 许多成员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为小规模渔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食典标准、准则和行为守则确保食品安全。（第 56 段）

42. 许多成员强调了粮农组织在加强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遵守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要求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第 57 段）

43. 许多成员指出，私营部门标准可能成为潜在的贸易壁垒，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框架内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合作。（第 58 段）

小规模渔业及其对可持续生计的贡献

44. 分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进一步推动小规模渔业工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分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制定《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在预期 2014 年 6 月渔业委员会会议期间得到批准后加以实施, 以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重要性。(第 59 段)

45. 分委员会确认, 粮农组织将在新的战略目标框架内支持的优先重点领域包括: 改进生产过程; 改善工作条件, 实现体面就业, 包括通过社会保护制度和能力开发, 提高小规模渔业主体和政府主管当局及机构的能力。(第 60 段)

46. 分委员会强调, 要推动小规模作业者获取和分享信息, 组织起来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和价值链动态机制, 更加公平地分配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利益。(第 61 段)

47. 分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分享各自的小规模渔业发展经验。(第 62 段)

48. 分委员会强调, 小规模渔业社区需要在收获后问题上获得技术支持和培训, 从而减少收获后损失、增加附加值、掌握加工运输技术以及尽量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等, 鼓励粮农组织在这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第 63 段)

49. 分委员会承认妇女在收获后部门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重要性, 建议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维持和提升妇女的作用。(第 64 段)

50. 分委员会指出, 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小规模捕鱼社区生计需要和功能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平衡很重要, 并承认生产者权利和更适合于解决小规模渔业管理的生态和实际问题的管理工具。(第 65 段)

51. 分委员会重申, 要改进与小规模渔业有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分类数据和信息, 要开发将此信息转化为适当的、基于证据的小规模渔业政策的能力, 从而推动小规模渔业部门可持续发展并从贸易中充分受益。(第 66 段)

52. 分委员会承认小规模渔民的用户权和入渔权的重要性, 欢迎计划 2015 年 2 月将在柬埔寨举行的渔业权属和用户权利会议。(第 67 段)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公约》) 相关活动最新进展

53. 分委员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的合作。一些成员建议今后的工作应重视加强各国必要的的能力, 使其能够落实《濒危公约》的要求。一些成员指出, 他们需要在识别鲨鱼品种和产品, 为作出无害性判断结论进行必要的鲨鱼研究和资源评估, 开展适当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以实施捕鲨规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

不管制捕鱼方面得到援助。一些成员要求根据粮农组织的优先重点，对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有关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第 69 段）

54. 分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的《濒危公约》专家咨询小组的重要性，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会议建议将此纳入渔业委员会议程。许多成员赞扬粮农组织为加强该小组就渔业管理和鱼品贸易相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第 70 段）

55. 分委员会告知，关于《濒危公约》涉及将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 的标准 B 和引言部分应用于建议列入附录 II 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结论，其认为这一事项应由《濒危公约》在通过第 16 次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文件（第一次修订版）时予以解决。（第 71 段）

56. 许多成员指出，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沿海国家为管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类的适当机构，因此，《濒危公约》不是渔业管理的替代品。一些成员指出，在列入名单之前，《濒危公约》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充分磋商。许多成员注意到，《濒危公约》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分布区国家之间的良好合作和磋商，被视为对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类的养护至关重要。在这一背景下，分委员会尤其指出，国家渔业和《濒危公约》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合作，是改进不同国际论坛合理决策的一种方式。（第 72 段）

57. 分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努力为列入《濒危公约》的物种，如粉凤螺和鲟科等提供技术咨询。（第 73 段）

58. 分委员会大力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在 2017 年版《协调制度》分类中详细制定鲨鱼、鳐鱼、魮鱼的具体编码，并强调了这项工作对改进鲨鱼贸易数据的重要性。（第 74 段）

监督对《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落实工作

59. 分委员会确认并欢迎问卷回复率上升。（第 76 段）

60. 分委员会同意采用基于网络的问卷调查表来开展报告活动，以便在同一平台上协调鱼品贸易问卷调查表与渔委的主要调查表，但建议目前仍然将鱼品贸易问卷调查表作为一份单独的问卷调查表。（第 77 段）

61. 针对一些成员指出的某些困难，分委员会同意确立一个过渡时期，秘书处将在该时期内同时接受以在线和电子表两种形式对问卷调查表做出的回复。（第 78 段）

62. 分委员会批准按照秘书处的建议，为提高清晰度而对问卷调查表编制说明做出的修改。（第 79 段）

63. 分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利用该问卷调查表的结果，作为规划和执行其活动的基础。（第 81 段）

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4. 分委员会对摩洛哥王国主办第十五届会议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会议的方式以及日期和地点将由总干事经与主席磋商后按照国际会议日程安排的情况做出决定。（第 84 段）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65. 请渔委：

- (a)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报告；
- (b) 就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的后续行动给予指导。